

收文日期	111.7.22
編號	157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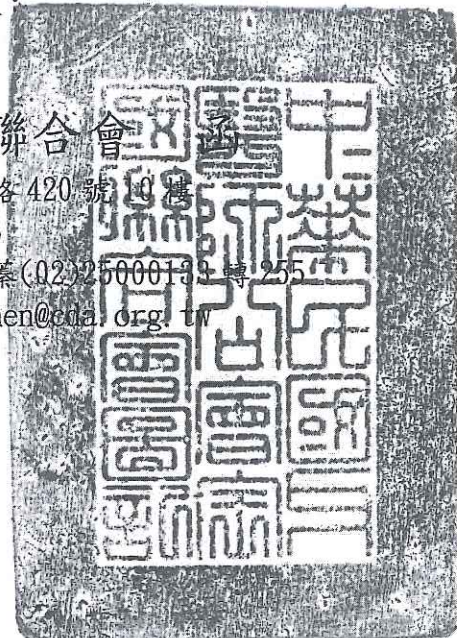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珮蓁(02)2500-1311轉255

電子郵件信箱：peichen@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62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戒菸治療專門課程資訊，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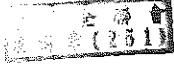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排定於08月07日辦理一場次「戒菸治療專門課程(線上課程)」，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醫師，課程相關資訊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s://www.cda.org.tw/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111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戒菸治療專門課程(8/7))。
- 三、配合國健署規劃，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註冊登入後至「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報名；需於專門實體課程之前完成線上核心6小時課程，方可參加本課程。
- 四、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欲參加者至上方「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報名或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QhKMJ6nhCTASfAgK7>)報名。
- 五、本課程歡迎未曾受過戒菸課程訓練者參加，若已取得初階治療或進階衛教資格證書者重複參加，僅提供繼續教育學分，不重

複發證。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Google 報名表單

理事長 漆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 執行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戒菸治療專門課程(線上課程)

限初次參與戒菸治療專門課程者

-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日期時間：111年8月7日(日) 09:00-12:00
- 課程對象：限初次參與戒菸治療專門課程之牙醫師、牙醫 PGY 學員
- 課程地點：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代碼：開課前以簡訊提供)
-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系統報名/Google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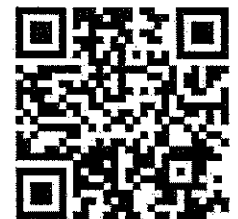
Google 報名表單

1. 系統報名：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點選報名此課程。報名此課程者，請於8/4(四)前完成線上課程，並經審核通過為「錄取」，才算報名成功。註冊時請務必詳實填寫個人資料，以利後續登錄學分及發證管理之用。

※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 帳號申請相關問題請洽：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59-1971



2.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BgqJjpmxgAdGSx3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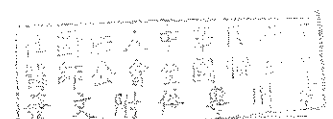
※ 如以 Google 表單報名，也需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帳號並完成線上課程。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一、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報到/前測	
一	09:00-09:50	50	治療菸品依賴的臨床技巧	臺安醫院胸腔內科 吳憲林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二	10:00-10:50	50	牙科醫師如何參與及協助戒菸	臺大醫院 韓良俊名譽教授
	10:50-11:00	10	休息	
三	11:00-11:50	50	吸菸與牙周植牙的關聯及病例報告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周曉薇醫師
	11:50-12:00	10	後測/簽退	

注意事項請見下頁



二、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前須完成線上核心課程 6 小時(六堂課程)，每堂課程須通過線上測驗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方可參加本課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線上課程』→找到『牙醫師核心(證書課程)』→點選『按此上課去』，完成共六堂課程線上學習。
2. 課程當天須完成簽到及前測，課程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簽退、後測(70 分及格)、滿意度調查，方可取得戒菸治療認證資格。
3. 本課程提供牙醫師繼續教育學分(3 學分)，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此學分不可抵認為「牙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之繼續教育積分」☆
4. 本會確認通過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後，請自行將申請所需檢具資料提供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辦理簽約作業。相關作業須知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
※ 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
※ 聯絡電話：(02)2351-0120
5. 本會保留辦理課程或課程內容調整之權利，
未盡事宜請洽本會：02-25000133 轉 255，王小姐。

